

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 稱	月支數額	備 註
國中處、室主任	21,710	支本薪245元以上者
	18,910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
專任組長	20,790	支本薪245元以上者
	18,910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
幹事、導工	18,910	
事務員、書記	17,830	
雇員	17,710	

34

註:1.本表適用對象，以民國83年7月3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21條修正施行前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；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，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。

2.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。